

再 審 申 請 人：○○○

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不服本府 94 年 3 月 30 日府訴字第 09411800400 號訴願決定，申請再審，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駁回。

事 實

一、緣再審申請人於 93 年 11 月 4 日向本市稅捐稽徵處申請退還其所有本市中正區○○○路○○○段○○號房屋各年溢收稅款並加計利息。經本市稅捐稽徵處以 93 年 11 月 9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362958300 號函復再審申請人略以：「..... 說明..... 二、查上開..... 申請書..... 內容係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17 條及第 28 條規定申請更正及退稅案件，非屬復查程序，請以書面明確表示溢繳之年度、稅捐類別及請求退還之金額，並檢附繳納證明，逕洽本處中正分處辦理。.....」

二、嗣本市稅捐稽徵處復於 93 年 11 月 12 日收到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以 93 年 11 月 10 日北市工

建寓字第 09368558100 號函移送之訴願書，經該處審酌該訴願書之內容，與前開 93 年 11 月 4 日申請內容相同，遂以 93 年 11 月 18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363013500 號函復再審申請

人略以：「主旨：臺端因稅捐疑義向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遞送訴願書乙案，復如說明..... 說明..... 二、查旨揭訴願書與臺端 93 年 11 月 4 日向本處遞送之..... 申請書..... 內容相同，核屬申請更正及退稅案件，本處前於 93 年 11 月 9 日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362958300 號函復，仍請逕洽本處中正分處辦理。」再審申請人不服，於 93 年 11 月 26 日經由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遞送訴願書提起訴願，案經本府以 94 年 3 月 30 日府訴

字第 094118004000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決定書於 94 年 4 月 1 日送達。再審申請人不服，於 94 年 6 月 23 日向本府申請再審，7 月 7 日補充再審理由。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97 條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聲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四、依法令應

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訴願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六、訴願之代理人，關於該訴願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七、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八、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者。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前項聲請再審，應於 30 日內提起。前項期間，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再審，無再審理由或有再審理由而原決定係屬正當者，應以決定駁回之。」

二、本件申請再審及補充理由略以：

94 年 3 月 30 日府訴字第 09411800400 號訴願決定未更正課稅面積及標準價格，其違憲、違法，故依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10 款規定申請再審。

三、卷查本府 94 年 3 月 30 日府訴字第 09411800400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其理由略謂：「……四、卷查前揭本市稅捐稽徵處 93 年 11 月 18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363013500 號函，僅為單純的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其性質應係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四、按訴願人對於訴願決定，得提起再審者，以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限。本件再審申請人所主張之再審理由，僅空言主張依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10 款規定申請再審，卻未就本府上開訴願決定究有無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10 款規定等情事，具體指摘，以實其說。從而，再審申請人申請再審，顯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綜上論結，本件申請再審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97 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2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10 月 5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